



明号为：湘（2017）望城区不动产证明第 0025290 号]房屋。  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胜华  
审 判 员 易超群  
审 判 员 陈曦川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法 官 助 理 龙 腾  
书 记 员 何秋阳

